



致：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
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<第五號報告書>和<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>(下稱<建議方案>)後，本會詳閱意見書及建議方案的有關內容。經過深入的討論過後，得出以下的共識和意見。

<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>的意見

(1) 本會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<建議方案>，完全符合<基本法>第 45 條、第 68 條、附件一與附件二的法律條文，完全符合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的政制發展原則，並且完全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<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>(下稱<決定>)。

(2) 本會認為<建議方案>中提出的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，完全符合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的政制發展原則。民主成份亦因為選舉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第四界別的人數大幅增加而有所提高。相對於立法會議員，區議員擁有更多接觸市民的機會，故此讓全體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，能夠更有效的讓民意透過全體區議員反映出來。

(3) 除此之外，本會絕對贊同繼續維持目前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，因為政黨人士在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勝出後必須退黨，目的旨在保持特首的政治中立，不會側重其所屬政黨的政治利益，而是以全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。

(4) 至於<建議方案>中提出的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既能完全符合<決定>中列明「地區直選議席與功能組別議席比例各半維持不變」的要求，又能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份。

(5) 此外，讓更多區議會議員透過「區議會功能界別」選舉加入立法會，能為有意從政之士提供了一個更明確的政治發展路途和前景。長遠而言，此舉能夠吸引更多有意從政之士加入建制，從而培育香港的政治人才。

有關「普選時間表」的問題

(6)近日本會發現，一些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在提出<建議方案>時，應同時提出「普選時間表」，否則不會支持政府的方案。有關此點，本會絕不認同。本會認為我們必須知道現時有人提出的所謂「普選時間表」，其實忽略了「實際情況」的原則，而一個妄顧實際情況的「普選時間表」等於空談，根本沒有實質意義。

(7)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和第 68 條，政制發展必須在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原則的規定下作出改變，決一不可。儘管現在提出所謂的「普選時間表」，亦必須顧及當時的實際情況。假若那時的實際條件還未成熟，就不能依照「普選時間表」的內容去改變政制。例如：「普選時間表」建議 2016 年將會達至普選，不過那時的政黨發展還是停滯不前的話，「普選時間表」的建議也需擱置。若我們為了實行「普選時間表」的建議而漠視實際情況，對整體社會亦只會弊多於利。

(8)本會甚至預期，儘管政府依照那些議員的要求而草擬「普選時間表」，屆時他們亦有可能以不滿意「普選時間表」的內容，而提出反對的意見。

有關「區議會委任制」的問題

(9)近日本會發現，一些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在提出<建議方案>時，要求剝削委任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提名權和投票權，本會感到非常詫異。本會認為，委任區議員和經由選舉產生的區議員，他們的法律地位和職能是一致的，故此委任區議員在加入選委會後，絕對不應該剝奪他們的提名權和投票權。

(10)至於一些立法會議員在討論<建議方案>時，要求改變區議會的產生辦法，並要求政府必須先行取消區議會委任制，否則不會支持支持政府的方案。本會認為，今次政府提出<建議方案>的主要討論焦點，乃是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而不是區議會的產生辦法，兩者不應該相提並論。我們應該先行討論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問題，再詳細研究區議會的產生辦法應否作出改變。

(11)由 1983 年香港設立區議會以來，區議會一直扮演地區性諮詢組織的角色，而香港不少的諮詢組織，其成員不少都是由政府委任而不是選舉產生的。儘管區議員在今次<建議方案>通過後，有關區議員將會擁有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權和投票權，亦有機會透過「區議會功能界別」選舉而成為立法會議員。然而，區議會所扮演地區性諮詢組織的角色，並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。除非區議會的角色在將來出現明顯的改變，否則本會認為區議會作為地區性諮詢組織，保留著委任議席其實問題不大。

(12)本會認為，社會在區議會產生辦法、乃至區議會改革的問題上，一直未有深入的討論和廣泛的共識。政府不應為了爭取<建議方案>通過，而倉促改變區議會的產生辦法。

長遠展望

(13)長遠而言，本會認為在整個政制發展的討論中，還有不少的問題尚未討論，包括：香港立法機關改行兩院制的問題、香港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偏低的問題、香港選民登記制度需否改變的問題、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問題、香港政黨發展不成熟的問題，乃至香港應否訂立<政黨法>，應否限制政黨接受海外政治捐獻和匿名捐獻的問題。當中以香港政黨發展不成熟的問題，最值得我們關注。

(14)由於沒有<政黨法>，現時香港只有一些自稱為「政黨」的有限公司。我們亦能從十多年來的政黨發展中，發現不少問題。包括：政黨沒有「黨政分家」、政黨理論構建工作停滯不前、黨員培訓不足、政黨理念和定位不清，乃至政黨缺乏政策研究和制訂能力，政黨也沒有建立自己的智囊組織去進行專門的政策研究和社會分析，這些都顯示一些政黨亦缺乏自我反省和自我提升的能力。在這些實際問題並未獲得全面解決之前，倉促地實行普選，對香港社會極有可能弊多於利。

(15)更重要的是，本會認為我們必須深入了解<基本法>條文中「普選」二字的意思。<基本法>條文中「普選」二字，在英譯版本是 universal suffrage。政治學上「普選」的定義在於選民資格會否受到納稅額和性別的限制，與改變權力機關的產生辦法沒必然關係，更沒有特別規定選舉的形式與方法。

(16)因此，本會認為<基本法>條文中的「普選」二字，不一定代表是直接選舉，當中存在間接選舉和差額選舉的可能性，也不代表整個權力機關均需改由選舉產生。

結語

(17)本會認為政府今次提出的<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>，是一個具有建設性的政改方案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政制發展問題上，經過一年零十個月的時間進行廣泛和公開諮詢。此外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亦發表了五份報告書，每份報告書均有詳細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。

(18)本會亦認為，其實今次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<建議方案>，為香港普選之路尋找出了一個新的方向。倘若將來立法會內一半功能組別的議席均由區議會間選議席所取代，相信這也是達至普選的另一路途。

(19)總括而言，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原則。「實際情況」與「循序漸進」是兩者互動的，「實際情況」許可就「漸進」，不許可就「不漸進」，「漸進」之中有「序」，而不是一步登天，這才會使香港政制「最終」達至普選。

袁海昌

沙田專上學生同盟召集人